

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

闵建管〔2024〕16号

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关于2024年单位支出预算的批复

闵行区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：

你单位上报的2024年单位预算申请收悉。根据闵行区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并批准的2024年闵行区本级财政预算支出方案，按照确保重点、统筹兼顾、合理支出的原则，现将你单位支出预算批复如下：

公共财政支出预算8,092,240.00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4,405,860.00元，项目支出3,686,380.00元；

根据《闵行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闵委发〔2019〕50号）的工作要求，现同步批复你单位报送的2024年绩效目标。

同时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在收到批复和支出预算明细后20日内，将单位预算和项目绩效目标按规定实施信息公开。

二、经人大批准的预算具有法定效力，你单位应严格按照预算计划和程序执行，不得随意变更预算项目及金额。

三、为提高资金拨付和使用的效率，你单位应根据批复

的预算和工作需要安排专项资金的使用，尽早启动项目实施，按照专项的明细项目提前向区建管委申请用款，区建管委根据单位用款申请和项目进度支付资金。

四、你单位要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和会议费等支出，建立健全厉行节约长效机制。

五、你单位应根据《闵行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（闵府发〔2021〕41号）文件精神，遵循“预算约束、以事定费、公开择优、诚实守信、讲求绩效”原则，规范部门购买服务行为，并按照勤俭节约的要求，合理控制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规模。

六、纳入政府采购的项目，必须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单位内控制度要求规范操作；未纳入政府采购的项目按照《货物和服务非政府采购项目规范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闵财采〔2020〕12号）执行。

七、你单位要优化项目管理，加强绩效“双监控”，促进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，并在预算执行后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2024年单位支出预算明细表

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4年2月8日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2月8日印发